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金三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的（煎茶镇碾茶加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输送机、输送机、行车机架、储青机、输送机、切叶机、鲜叶脱水机、冷却散茶机、输送机、切叶机、杀青机、输送机、涡热机、冷却散茶机、碾茶炉、输送机、冷却散茶机、输送机、茎梗分离机、输送机、茎梗分离机、输送机、叶脉分离机、出料输送、控制系统、燃烧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金三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56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金三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